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视拓")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中铝视拓续签为期一年的《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由中铝视拓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后勤管理等服务。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联系人,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3.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铝视拓签订了《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中铝视拓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后勤管理等服务。原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铝视拓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0.56 亿元、人民币 1 亿元及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铝视拓在原协议项下各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上限额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额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额度	实际发生额(1-9 月)
劳务及工程服务(交易对方:中铝视拓)	0.56	0.02	1.00	0.36	2.00	0.21

预计公司与中铝视拓于 2020 年全年的实际交易金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金额。

鉴于上述原协议即将到期,且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因此,公司拟与中铝视拓续签《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上限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联系人,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368 号中盈广场 D 栋 1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学泰

主营业务:智能化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智能化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器人开发;仪器仪表批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5%,湖南视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丰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铝视拓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关联关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联系人,中铝视拓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视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13.8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79.3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734.5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893.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08.80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铝视拓续签《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双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质: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后勤管理等服务。
价格厘定:	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全力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办理完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款。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将 2021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及工程服务的交易上限额度确定为人民币 1 亿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从中铝视拓获得及时、稳定的劳务服务,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及成本,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红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5,576,839	203,137,491	203,070,664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85,691	54,671,979	54,659,633	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6,813	8,105,934	8,104,987	15.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3,154,521	145,829,586	145,708,612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75	811,278	808,371	-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94	95,462	92,555	4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53	1.53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8	0.038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8	0.038	-63.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5,720.67	-7,852,037.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5,569.80	101,665,389.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57,240.12	10,675,26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04	536,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27	-174,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73	29,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8	-11,248	
所得税影响额	-13,434	-127,513	
合计	-37,912	313,381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期变化(%)
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氧化铝			
氧化铝产量(万吨)	1,074	1,023	4.99
精细氧化铝产量(万吨)	294	282	4.26
自产氧化铝外销量(万吨)	547	556	-1.62
自产外销氧化铝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人民币元/吨)	2,447	2,780	-11.98
原铝			
原铝产量(万吨)	276	284	-2.82
自产原铝外销量(万吨)	278	278	0
自产外销原铝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人民币元/吨)	13,644	13,958	-2.25
煤炭			
煤炭产量(万吨)	834	803	3.86
电力			
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亿 kwh)	103	117	-11.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0,5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50,376,970	29.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932,508,417	23.10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00,264	4.9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882,629	3.9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84,993	2.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352,929	1.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1.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0.8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132,601,961	0.78	0	无	0	境外法人
吴晓锋	92,462,1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50,376,97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376,9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932,508,41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2,508,41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00,264		人民币普通股		841,600,2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882,629		人民币普通股		671,882,6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4,993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392,929		人民币普通股		252,392,929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132,601,961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1,961	
吴晓锋	92,4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74,485,019 股,其中包括 5,295,895,019 股 A 股股份及 178,59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32.1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2,508,417 股 H 股股份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8,590,000 股 H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 34.71 亿元,主要为本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2. 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17.70 亿元,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货款未到结算期。
3. 预付账款增加人民币 9.51 亿元,主要为公司预付原辅材料款、进口矿石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减少人民币 16.18 亿元,主要为收回交易款。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人民币 6.49 亿元,主要为收回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6. 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 28.82 亿元,主要为几内亚、广西华昇氧化铝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7. 合同负债增加人民币 8.96 亿元,主要为公司贸易预收款增加。
8.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9.6%,主要为精细氧化铝研发投入增加。
9.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76%,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10.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98.78%,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处置资产实现净收益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敖宏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表决人数 6 人。会议由敖宏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视拓")续签《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由中铝视拓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后勤管理等服务。前述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铝视拓相关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1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该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573-82793013

邮箱:flat@flatgroup.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周琦、胡伊苹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4877

邮箱:lizhuoxuan020811@gtjas.com、heyike010356@gtjas.com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阮洪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慧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27,849,882.52	9,392,280,569.91	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6,521,054.70	4,512,888,388.00	23.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585,201.79	215,296,633.48	684.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6,570,656.49	3,380,557,421.40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733,308.15	507,523,407.12	5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148,905.19	477,219,919.89	6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12.38	增加 4.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0,846.09	-2,944,195.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6,402.55	21,969,55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2,089.96	4,608,147.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882.18	-878,88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255,050.76	-4,170,217.32	
合计	10,181,170.02	18,584,402.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9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6,247,913	23.34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阮洪良	439,358,400	22.48	439,358,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泽云	350,532,000	17.93	350,53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瑾华	324,081,600	16.58	324,081,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文荣	52,002,000	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全明	34,668,000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福泉	34,668,000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叶忠	17,334,00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虹强	15,408,000	0.79	15,40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宏珠	12,840,000	0.66	12,8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9,878,8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49,878,88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369,033		人民币普通股		6,369,033	
郑文荣	52,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2,000	
祝全明	34,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8,000	
沈福泉	34,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8,000	
魏叶忠	17,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34,000	
沈其甫	11,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000	
韦志明	11,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000	
潘荣观	5,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8,0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902,055		人民币普通股		4,902,0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3,248		人民币普通股		4,683,2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赵晓菲先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阮洪良先生持有的 H 股股票 419,000 股和阮泽云女士持有 H 股股票 360,000 股,均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72,510,989.85	613,000,364.84	287.03	主要系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预付款项	223,979,206.79	93,183,465.96	140.36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207,803.97	174,510,375.27	-55.76	主要系预缴的税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466,935,962.01	936,828,544.14	56.59	主要系新增在建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703,450.74	268,922,264.83	67.22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24,118,593.20	338,562,948.43	54.81	主要系银行开立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4,820,755.96	24,993,817.16	39.32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0,061,317.05	45,543,202.52	119.71	主要系新增限制性股票激励款和工程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9,702.95	711,977,777.21	-98.0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贷款提前还款所致
长期借款	1,406,426,551.99	281,902,410.30	398.91	主要系新增中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21,308.54	5,935,642.83	-157.64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则算差额变动所致

2、报告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16,570,656.49	3,380,557,421.40	18.81	主要系光伏玻璃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12,773,321.26	169,769,281.84	25.33	主要系光伏玻璃销售数量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3,865,529.56	81,337,528.12	27.70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6,033,280.28	142,059,127.55	23.92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743,199.39	38,487,074.84	50.03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585,201.79	215,296,633.48	684.31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971,683.80	-956,688,840.19	-171.56	主要系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343,587.98	516,380,036.39	212.43	主要系可转换募集资金到位和新增中长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003 公司简称:柳钢股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有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忠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10,774,995.97	26,445,650,684.75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20,977,144.45	11,343,335,293.87	0.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352,707.38	4,329,862,288.29	-60.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66,726,981.30	35,121,753,464.48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627,431.99	1,483,719,818.10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517,691.04	1,450,563,962.74	-1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3.16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21	0.5789	-1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21	0.5789	-16.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48,994.04	29,557,556.21	主要是即征即退税款和科技项目成果补助。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9,460.96	-2,369,62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155,768.25	-4,078,189.58	
合计	17,882,686.75	23,109,740.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8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10,963,595	74.57	1,910,963,595	无		国有法人
王文辉	203,469,540	7.94